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主流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公館鄉駐點說明服務紀錄

壹. 時間：112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貳. 地點：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參. 土地所有權人意見：

一. 鄧○偉先生

1. 有關劃入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民國72年即劃入亦或本次修正新增才劃入，請協助釐清。另是否會辦理相關徵收作業？

二. 宋○榮先生

1. 有關本人劃入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已規劃相關待建工程，後續是否會配合徵收相關土地？

三. 洪○蓁小姐

1. 本公司劃入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民國72年即劃入亦或本次修正新增才劃入，請協助釐清。另該土地現況已種植作物，受近年颱風事件影響，土地有流失之情形，建議應施設護坡予以保護。

四. 蔡○霖先生

1. 有關劃入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民國85年即劃入亦或本

次修正新增才劃入，請協助釐清。另劃設面積為何？又是否會辦理相關徵收作業？

五. 張○平先生

1. 有關劃入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對於其使用是否有任何限制另是否會進行相關徵收作業？

六. 蘇○逢先生

1. 本人土地涉及之用地範圍線與既有防洪構造物位置似有不符，已提供相關說明資料，建議應配合調整，避免分割產生畸零地。

七. 蘇○媛小姐

1. 有關劃入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民國 72 年即劃入亦或本次修正新增才劃入，請協助釐清。又私人土地應盡快辦理徵收作業，並儘速告知河川私有地所有人徵收具體排定時程，在尚未徵收期間應按年按月發放補償或租金使用費，不然本人土地都被貴機關限制及公家河川占用，無法有效使用，非常損失我地主權益。

肆. 散會(上午 3 時 0 分)。